

修正「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代理局長 徐宜君

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

（一）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各一份裝訂成冊。

（二）企畫書紙本五份，A4尺寸雙面列印，企畫書應載明內容如下：

1、第一類

（1）應為結合學校特色與資源，具明確流行音樂人才培育方針及發展特色，企畫書應敘明申請企畫名稱、計畫目的、計畫期程、計畫構想及經費。

（2）應有流行音樂產業人士實際參與師資規劃及課程設計，並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3）課程設計及組合規劃：可參考附件二流行音樂職能基準課程規劃，並應包括課程大綱、學分數及授課地點、時數；申請補助之學（課）程，應取得開設課程之核定，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時尚未取得核定者，應檢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4）師資規劃：課程師資配置、師資簡歷（師資應具備與所開設課程相應之教師專業能力，並應檢附師資聘僱意向書或契約書）；流行音樂產業師資（含兼任教師及專技師資），至少應為企畫書師資總人數之四分之一，並正式登錄大學課程表。師資規劃如有外籍師資者，應檢附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影本，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時未有證明文件者，至遲應於申請核撥第一期補助金前具函檢附工作證明文件通知本局。

（5）學生報名方式、學生結業考核標準、學生人才庫建置規劃。

（6）學生實習規劃：企畫執行期間校外實習時間總時數至少一百六十小時，並應檢附校外實習業者出具之合作意向書。

（7）校外活動（包含但不限校外實習及校外成果發表會）應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8) 企畫書執行期間及各項工作進度表。
- (9) 經費預估明細表：總經費包括申請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款二部分，經費編列應列明各項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格式如附件四）。
- (10)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含預期培育學生數、人才培育機制建立、提升流行音樂人才素質、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面向，應自訂至少三項具體質化效益評估指標，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如附件五）。
-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如附件六）。
- (12)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2、第二類

- (1) 培訓課程名稱、目的及特色。
- (2) 課程規劃，並應附課程綱要及課程表：
 - A、專業課程規劃，應為提升流行音樂相關技能及接軌國際，每一申請案培訓總時數至少三十小時，並得規畫與國外流行音樂學校或專業機構之國際性學習、交流、體驗課程。
 - B、課程內容可參考本局已建置之流行音樂燈光、音響、演藝執行經紀、演唱會執行製作、音樂（唱片）製作人、演唱會助理導播、錄音工程師、流行音樂行銷企劃人員、舞臺設計師、演唱會視訊工程師等十項職能基準導向課程（如附件二）。
- (3) 師資規劃、簡介（師資專業、實務經驗證明）。
 - A、師資應由國內或國外各該領域專業師資授課，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
 - B、前開受邀參與課程專業人士均應檢附簡歷、專業證明、授課內容，並附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 C、國際合作課程或活動應檢附合作意向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4) 培訓期間、地點、設備及辦理場地規劃。
- (5) 應投保完整培訓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實作體驗活動之安全規劃。
- (6) 培訓學員規劃，應敘明招生方式（含預計培訓人數、遴選方式，並應敘明學費或保證金收費方式）。
- (7) 媒體宣傳計畫（包含但不限於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之宣傳規劃）。
- (8) 考核方式與結業標準說明：培訓學員結業條件如：每一學員結業時繳交參訓心得或相關成果作品。

- (9)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請分別自招生人數、結訓人數成果作品水準、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媒合績效等面向提出擬達成之效益，並從中自訂至少三項具體評估指標）。
- (10) 過去辦理人才培訓課程之執行經驗。
- (11) 資金來源說明。
- (12) 企畫書執行期間及各項工作進度表。
- (13) 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列明全部經費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局申請補助之金額），格式如附件四。
- (1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如附件六）。

九、補助金之申請

- (一) 各類別獲補助案，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但補助款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跨年度之案件，其撥款及核銷事宜另依契約約定辦理，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核定補助後依指定期限與本局辦理簽約事宜。
- (二) 本案核定補助項目如行政院訂有標準者，本局將依行政院支付標準於額度內予以補助。
- (三) 補助金應依預算科目覈實動支，獲補助者申請核銷之支用單據支用內容及單據日期應與企畫書執行期間相符。相關之支用單據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獲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四) 獲補助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金：
 - 1、申請函。
 - 2、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執行內容、課程（含工作坊或講座等活動）之師資名單、載明日期及時間之課程或時程表、參與訓練（課程）學員名單（含男女性別人數及占比分析）及活動宣傳執行證明、活動成果效益、活動側錄照片或錄影（成果發表會未提供錄影檔者應提供影片連結）、滿意度調查、檢討及改善建議等。
 - 3、經費收支明細表：獲補助者申請各期補助金核撥時，應附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明自籌款金額、本局補助金額及其他收入、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獲補助者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及負責人印章，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無保留意見。但獲補助者為公立大專院校者，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

4、費用結報明細表。

5、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五) 支用單據之保管：獲補助者應按收支明細表費用項目分類，黏貼於憑證用紙，依序編號裝訂成冊。支用單據經機關審核後退還或核定自行保留者，應依有關規定（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稅捐機關法規等）及會計制度妥善保存，以供事後審核。

十二、獲補助者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及違反之處置

(一) 申請案之聯絡人或其授權人應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利用、處理其個人資料。違反者，不受理該申請案。

(二) 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蒐集、利用及處理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聯絡資訊等，於交付本局前，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四、其他規定

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

附件一

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流行音樂專業人才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者（請用全銜）：			
辦理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辦理（請詳列共同辦理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學校）姓名		職稱	
本計畫主持人（產業）姓名		職稱	
企畫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三百字，該概述將作為獲本局補助後之新聞發布參考；請用 A4 紙繕打）：			
經費編列 情形	申請政府補助款	新臺幣	元(%)
	單位/學校自籌款	新臺幣	元(%)
	合計	新臺幣	元(100 %)
1.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第一類申請者請填下列事項：			
(1)課程設計及組合類別(可單一或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工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及Musicians養成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編曲、錄音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與行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與人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及數位工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本計畫之師資：企畫案總師資： 名；擬聘產業教師： 名。			
計畫 聯絡人	姓名： 電話：(公) 手機：		
聯絡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p>依要點第五點規定應備之文件、資料 (請以✓號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下列資料裝訂成冊，一式五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書(含企畫內容說明、課程架構及內容、辦理方式、師資規劃及簡歷、預定執行時程、學生報名方式、學生結業考核標準、學生實習之規劃、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經費預估明細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師資聘僱意向書或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課程證明文件(課程綱要及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單位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合作意向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下列文件應上傳PDF檔至文化部獎補助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一份(應由文化部獎補助系統產出列印並加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獲主管機關核發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如相關法人、協會、公(工)會應繳交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書影本及其章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各目情形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企畫書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p>申請者對「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p> <p>申請者： _____ (請用全稱並蓋章)</p>	
<p>代表人/負責人/校長：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章)</p>	
<p>申請日期：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p>	

附件二 流行音樂職能基準參考課程

流行音樂燈光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入門級課程名稱	編號	進階級課程名稱
1	燈光概論	1	音樂鑑賞
2	音樂概論	2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3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3	流行音樂燈光設計理論
4	基礎理論	4	進階燈光設備操作技巧
5	基礎燈光/設備認識與應用	5	電腦燈光設計
6	現場見習	6	現場見習

流行音樂音響專業人員

編號	入門級課程名稱	編號	進階級課程名稱
1	音響概論	1	音響概論
2	音樂概論	2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3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3	進階理論
4	基礎理論	4	進階音響技術
5	基礎音響設備認識應用	5	進階音響設備認識應用
6	現場見習	6	調音系統
		7	音樂編程系統
		8	現場見習

演藝執行經紀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流行音樂歷史概述	8	活動贊助與提案規劃
2	流行音樂產業概述	9	媒體公關
3	藝人專輯定位(A&R)	10	各類演藝經紀合約及稅務法律概要
4	藝人與唱片企劃製作	11	顧客(粉絲)經營學
5	演藝經紀專業概述	12	海外市場經營策略

6	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展演活動之企劃與執行概要	13	經紀人危機處理
7	流行音樂國際市場分析		

演唱會執行製作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演唱會執行製作人概述	9	演唱會時程控管
2	演唱會製作	10	視覺設計
3	演唱會企劃實務	11	演唱會宣傳與推廣策略
4	演唱會場地行政	12	特效運用
5	舞台設計概論	13	轉播工程
6	舞台美學	14	音響工程
7	財務規劃與成本管理	15	團隊溝通與管理
8	舞台搭建流程管理	16	危機處理與安全管理

音樂(唱片)製作人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唱片企劃行銷實務	8	廣告/影片/舞台劇配樂製作編曲實務
2	專案成本估計與預算編列	9	認識和聲學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10	唱片製作錄音配唱實作(錄音室教學)
4	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實務介紹	11	錄音工程實作(錄音室教學)
5	認識唱片製作與音樂風格	12	混音與母帶後期處理實作(錄音室教學)
6	EDM、DJ 與新音樂	13	唱片實作驗收及研討
7	唱片製作編曲實務		

演唱會助理導播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影視概論	5	演唱會製作概論
2	音樂概論	6	助理導播速記技巧與實務操作
3	攝影器材的認識與操作	7	演唱會導播工作流程講解介紹
4	多機作業概論	8	技術案例分析

錄音工程師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唱片製作與音樂風格		
2	錄音工程實作		
3	混音處理實作		
4	母帶後期處理實作		

流行音樂行銷企劃人員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唱片行銷與企劃概論	6	廣告行銷創意投放
2	市場調查與分析	7	音樂風格與造型設計
3	數位音樂平臺趨勢與發展 概論與實務操作	8	平面視覺與動態影像
4	專案成本估計與預算編列	9	行銷企劃與效益評估
5	文案撰寫及簡報溝通技巧		

舞台設計師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美學概論	6	監工技巧
2	演唱會硬體設備構成概論	7	成本估算與編列
3	舞台空間設計與應用	8	表達溝通與簡報技巧
4	多媒體科技應用	9	結案技巧
5	問題分析與解決實務		

演唱會視訊工程師

編號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1	展演規劃與實務操作	6	需求溝通與施工協調技巧
2	電學概論	7	問題分析與解決實務
3	結構力學	8	VJ 應用概論
4	視訊工程學		
5	多媒體科技應用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局依「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 一、申請者未有曾獲貴局補助，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申請者未有曾獲貴局補助、獎勵，其應繳回或給付貴局之結餘款、溢領之補助金、獎金及賠償未完全繳回或給付貴局。
- 三、申請者未有以相同或類似企畫案獲貴局、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補(捐)助。
- 四、第一類申請者：因本案開設課程於申請時尚未完備核定程序，如獲貴局補助，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切結於申請核撥第一期補助金前，應具函並檢附開設課程核定之證明文件通知貴局。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單位章)

代表人 / 負責人 / 校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

○○○(單位名稱) 經費預估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預估支出		收入經費來源		
項目	金額	備註	金額	備註
例：產業師資鐘點費			自籌款/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講座鐘點費			自籌款	
辦理工作坊費用				
出席費				
交通費				
稿費				
印刷費				
編撰教材費				
其他...			影視局補助款	
(申請單位自行增列)				
稅金(5%)				
合計			合計	

單位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校長 經手人 主辦會計 出納

備註：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附件五 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關鍵績效指標表
(適用：第一類大學院校)

序號	項目	目標值
1	相關招生諮詢人數及報名人數	
2	總課程數	
3	總修課人數	
4	培育結業學生人數	
5	專業師資人數	
6	專業課程開課數	
7	專業課程滿意度	
8	專題講座場次數	
9	學生作品發表數/學生活動發表場次數	
10	實習簽約業者數	
11	學生實習參與人數/時數	
12	學生作品業界採用件數	
13	畢業生於相關領域就業人數(累計)	
14	其他(可自行增列)	

附件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